

## 华英证券

### 关于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英证券作为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国佳新材于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罗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2019年8月23日起辞职生效。在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刘仲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应设立董事会秘书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第十二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不符合创新层治理要求持续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的，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20个转让日内直接调整至基础层。国佳新材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到持有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国佳新材尚未聘请到持有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董事会秘书人选。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如国佳新材未能在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之内，聘请到持有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国佳新材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英证券

2019 年 11 月 8 日